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岳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岳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岳儒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及1年10月確定，並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5月1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